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黃湘芸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35
傳真：02-25220769
電子郵件：caloro@hp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10002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 (A21040000I_1110002688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鼓勵職場落實無菸措施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 二、健康職場認證分為「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為3年。今(111)年分別以中小型職場（299人以下）及大型職場（300人以上）規模認證，新增推廣每週累計至少150分鐘中度身體活動、全穀雜糧健康飲食、自殺防治（自殺預防）議題。
- 三、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於標章申請截止日往前追溯至109年1月1日期間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發生死亡職業災害及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社區居民抗爭等影響企業形象事件之職場皆可申請。如經事後查證有發生上述情事，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 四、申請方式自111年4月18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至「健康職場

資訊網」(https://health.hpa.gov.tw)之「健康職場認證申請專區」進行申請，或洽詢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

五、另，本(111)年度展延或認證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健康職場，得申請參加全國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評選；曾獲獎且認證尚在效期內之職場得推薦任職3年以上人員參加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參加者需於111年8月16日前完成相關申請程序（詳旨揭方案之附件2）。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國立中正大學（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您好健康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2/04/15
14:18:40
電
交
子
換
公
文
章